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4年4月1日至5日，纽约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章程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章程草案	4
A. 常设机制的设立和结构	4
第1条 – 设立	4
第2条 – 一般原则	4
第3条 – 结构和组成	5
第4条 – 缔约方会议	5
第5条 – 争端法庭、上诉法庭及其庭长会议	6
第6条 – 秘书处	6
B. 两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	7
第7条 – 资格和要求	7
第8条 – 两法庭的组成	7
第9条 – 提名候选人	7
第10条 – 甄选委员会	8
第11条 – 缔约方会议作出任命	8



第 12 条 – 任期.....	8
第 13 条 – 免职、辞职、空缺和替换.....	9
C. 争端法庭.....	9
第 14 条 – 管辖权.....	9
第 15 条 – 争端解决请求.....	9
第 16 条 – 小组和争端的分派.....	9
第 17 条 – 小组的权力和职能.....	10
D. 上诉法庭.....	10
第 18 条 – 管辖权.....	10
第 19 条 – 上诉请求.....	10
第 20 条 – 分庭和上诉的分派.....	11
第 21 条 – 分庭的权力和职能.....	11
E. 争端法庭的程序.....	11
第 22 条 – 小组程序的进行.....	11
第 23 条 – 小组的裁定.....	12
第 24 条 – 对裁定的申诉.....	12
第 25 条 – 裁定的效力.....	12
第 26 条 – 承认和执行.....	12
F. 上诉法庭的程序.....	13
第 27 条 – 上诉的范围.....	13
第 28 条 – 上诉的条件.....	13
第 29 条 – 上诉的理由.....	13
第 30 条 – 上诉对正在进行的一级法庭程序的影响.....	14
第 31 条 – 上诉对取消、撤销、承认和执行上诉所涉裁决或裁定的程序的影响.....	14
第 32 条 – 分庭程序的进行.....	14
第 33 条 – 分庭的裁定.....	14
第 34 条 – 裁定的效力.....	15
第 35 条 – 对裁定的申诉.....	15
第 36 条 – 承认和执行.....	15
G. 常设机制的运作.....	16
第 37 条 – 经费来源.....	16
第 38 条 –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16
H 最后条款.....	17

第 39 条 – 保留.....	17
第 40 条 – 保存人.....	17
第 41 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7
第 42 条 – 生效.....	17
第 43 条 – 修正.....	17
第 44 条 – 退出.....	18

一. 引言

1. 工作组在 2020 年 1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 (A/CN.9/1004/Add.1, 第 14 至 133 段)、2021 年 2 月第四十届会议 (A/CN.9/1050, 第 13 至 116 段)、2022 年 2 月第四十二届会议 (A/CN.9/1092, 第 15 至 78 段),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 (A/CN.9/1124, 第 13 至 41 段) 和 2023 年 1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 (A/CN.9/1130, 第 119 至 166 段) 上讨论了设立常设机制和上诉机制的问题。最近, 2023 年 9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A/CN.9/WG.III/WP.233)。

2. 本说明载有一份根据以前的审议情况编写的关于设立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的章程草案。与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A/CN.9/WG.III/WP.238) 类似, 本章程草案是以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可能的议定书的形式编写的。A/CN.9/WG.III/WP.240 号文件提供了对这些条款的说明, 列出了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由于在讨论仲裁员的甄选和任命、上诉机制和常设机制的前几份工作文件中使用了不同的概念, 因此努力在整个案文中使用一致的术语。

3. 由于工作组尚未确定常设机制是否以及如何运作, 以及如何着手审议这些改革内容, 章程草案汇编了迄今为止讨论过的共同组成部分, 同时考虑到一些可能的模式 (见 A/CN.9/WG.III/WP.233, 第 22 至 23 段)。这些组成部分在单独的章节中作了概述, 目的是使工作组能够酌情构建常设机制。例如, 如果工作组希望讨论仅由上诉机制组成的常设机制, 则似宜着手审议 A、B、D、F、G 和 H 节。一个两级常设机制将需要审议所有各节。

4. 需要根据工作组制定的模式对章程草案加以调整。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编写最后条款的同时编写序言和关键术语的定义, 其中有些定义已在 H 节中作了阐述 (A/CN.9/1092, 第 17 段)。

二.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章程草案

A. 常设机制的设立和结构

第 1 条 – 设立

兹设立[常设机制名称待定 (下称“常设机制”)], 以解决国际投资争端。

第 2 条 – 一般原则

1. 常设机制应当以有效、负担得起、具有可及性和财务上可持续的方式运作。
2. 常设机制应当是独立的, 不受不适当的外部影响, 包括其捐助方的此种影响。
3. 常设机制应当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并酌情协调其活动, 以确保其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第 3 条 – 结构和组成

1. 常设机制应由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合称“两法庭”）以及秘书处组成。
2. 缔约方会议应由已根据第 41 条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组成。
3. 争端法庭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 B 节任命的[数目待定]个成员组成。
4. 上诉法庭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 B 节任命的[数目待定]个成员组成。
5. 秘书处应由一名执行主任领导，由工作人员组成。
6. 由（两）法庭庭长对外代表常设机制。

第 4 条 – 缔约方会议

1. 缔约方会议应当确保常设机制按照第 2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运作和履行职能。
2. 为此，缔约方会议应当：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任命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成员；
 - (c) 调整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成员数目；
 - (d) 任命秘书处执行主任；
 - (e) 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 (f) 通过关于常设机制运作的行政、财务和其他条例；
 - (g) 通过关于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成员以及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行为和道德义务的条例；
 - (h) 通过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以补充 E 节和 F 节；
 - (i) 评价和监测咨询中心的活动，并通过执行主任编写的年度报告；
 - (j) 通过由执行主任编制并经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审查的常设机制年度预算；
 - (k) 确定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成员的薪酬数额；
 - (l) 根据[标准待定]确定每一缔约方的缴款数额；
 - (m) 通过由执行主任编制的常设机制收费结构；
 - (n) 批准常设机制任何附属机构的设立，包括秘书处的任何区域或地方办事处的设立；
 - (o)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履行任何其他职能。
3. 缔约方会议应设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人数待定]人组成。主席和副主席应由缔约方会议选出，任期[数目待定]年，不得连任。主席团应定期举行会议，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履行职能。

4. 缔约方会议应当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认为必要时或应[数目待定]个缔约方请求，主席可召开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
5. 主席应主持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并负责将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可行使主席的职能。
6. 主席可决定谁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7. 缔约方会议应当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
8. 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主席可将事项交付表决，表决要求多数缔约方出席。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各种决定应要求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方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如多数缔约方未出席，可将同一主题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下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在这次会议上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方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决定。
9. 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应为[待定]。工作语文应为[待定]。

第 5 条 – 争端法庭、上诉法庭及其庭长会议

1. 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应根据本议定书履行仲裁职能和任何其他职能。
2. 争端法庭庭长和副庭长应由争端法庭成员以多数票选出，任期为[期限待定]年，可以连任。庭长和副庭长组成争端法庭庭长会议，负责法庭的运作和行政管理。庭长缺席时，副庭长可行使庭长职能。
3. 在第 2 款规定的任期届满前当选接替庭长或副庭长的成员，应完成剩余任期。
4. 第 2 和第 3 款也比照适用于上诉法庭。

第 6 条 – 秘书处

1. 由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应根据本议定书履行行政职能和任何其他职能。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提供支助，并协助两法庭的运作。
2. 执行主任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任命，任期[期限待定]年，可以连任。
3. 执行主任应当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4. 执行主任应当：
 - (a) 管理常设机制的日常运作；
 - (b) 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雇用和管理秘书处工作人员；
 - (c) 编写常设机制运作情况年度报告，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 (d) 编制常设机制的年度预算，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 (e) 就两法庭成员的薪酬数额、每一缔约方的缴款数额和收费结构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 (f) 拟订议事规则和条例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 (g)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接触和合作；
- (h) 拟订关于设立秘书处的任何附属机构包括区域或地方办事处的建议；
- (i) 担任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程序的书记官长，认证两法庭作出的裁定并核证裁定的副本；
- (j)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履行任何其他职能。

5. 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寻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来自常设机制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未经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批准，执行主任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工作或职业，未经执行主任批准，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工作或职业。

B. 两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

第 7 条 – 资格和要求

1. 两法庭成员应品格高尚，在公平和正直方面享有极高声誉，在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投资法或解决国际争端领域具有公认能力。
2. 两法庭成员应流利使用第 4 条第 9 款提到的至少一种[正式][工作]语文。
3. 两法庭成员应为缔约方的国民。一人如为一个以上国家的国民，应视为其[惯常居住地][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所在国的国民。

第 8 条 – 两法庭的组成

1. [两法庭][争端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组成应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和性别平等代表性。
2. 两法庭成员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 9 条 – 提名候选人

1. 缔约方可提名[人数待定]个人作为候选人，以供任命为法庭成员。候选人不必是该缔约方的国民。在提名候选人时，缔约方应考虑性别代表性，并尽一切努力与政府、司法和其他机构、民间社会、律师协会、商业协会、学术和其他相关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
2. 根据缔约方会议发出的公开征集候选人通告，个人可被提名为法庭成员候选人。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关于提名程序的条例，包括哪些组织可提名候选人。
3. 所有提名均应附有一份说明，具体说明候选人如何符合第 7 条规定的资格和要求。
4. 根据本条被提名的候选人应遵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其行为和道德义务的条例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

第 10 条 – 甄选委员会

1. 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核实根据第 9 条提名的候选人是否符合第 7 条规定的资格和要求（“甄选委员会”）。
2. 甄选委员会应由[人数待定]人组成。执行主任应当是甄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3.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关于甄选委员会的程序和运作的条例，其中规定甄选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资格和任期的规则。
4. 甄选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独立并为公共利益行事，不接受任何缔约方或任何其他国家、组织或个人的指示。甄选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和任期结束后[期限待定]年内不得被任命为两法庭成员。
5. 在审查初始候选人名单后，甄选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会议公开征集更多候选人。
6. 经最后审查，甄选委员会应将合适候选人名单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该名单应予公布。
7. 为便于缔约方会议作出任命，执行主任应按照性别并基于国籍按照区域组对候选人进行分类。如果候选人由一缔约方提名，而其并非该缔约方的国民，还应注明提名的缔约方所属的区域组。

第 11 条 – 缔约方会议作出任命

1. 缔约方会议应按照第 8 条的规定，从甄选委员会提出的合适候选人名单中任命法庭成员。

[……]

第 12 条 – 任期

1. 两法庭成员的任期为[期限待定]年，除第 2 款和第 13 条第 3 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连任。
2. 在任命两法庭成员的第一次选举中，应以抽签方式选出[半数]成员，任期为[第 1 款所述期限的一半]年。这些成员有资格连任一个完整任期。
3. 两法庭成员应全时任职，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4. 两法庭成员应遵守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其行为和道德义务的条例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
5. 两法庭成员应领取年薪。此外，庭长和副庭长应领取特别年度津贴。这些薪给、津贴和酬金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
6.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被指派审理案件的两法庭成员应继续留任，以完成已开始的程序，除非已依照第 13 条将其替换或免职。

第 13 条 – 免职、辞职、空缺和替换

1. 两法庭成员不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或未履行职责，可经相应法庭中被审查成员以外成员[一致决定][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免职。
2. 成员可经通知相应法庭庭长而辞职。辞职一经庭长接受即生效。
3. 被免职或辞职的成员应按照第 9 条至第 11 条的规定予以替换。被任命接替的成员应在被免职或辞职的成员的剩余任期内继续任职，并有资格连任一个完整任期。

C. 争端法庭

第 14 条 – 管辖权

1. 争端法庭的管辖权应及于争端各方书面同意提交争端法庭的任何国际投资争端。当争端各方表示同意时，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回其同意。
2. 缔约方可通过提供其加入的文书清单或其颁布的外国投资立法清单，同意争端法庭的管辖权。该清单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提供，或随后通过书面通知执行主任和议定书保存人而提供。
3. 争端法庭对根据第 2 款所列文书提交解决的争端拥有专属管辖权，前提是两个或所有相关缔约方均已将该文书列入其清单。
4. 执行主任应负责保持每一缔约方提供的文书或立法清单并予以公布。

第 15 条 – 争端解决请求

1. 任何希望在争端法庭启动争端解决程序的当事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主任提出这一请求，执行主任应将请求副本送交争端另一方。
2. 第 1 款所述请求应载有关于争议问题、争端各方的身份及其依照程序规则同意争端法庭管辖权的信息。
3. 执行主任应对请求予以登记，除非根据请求所载信息，认定争端明显不属于争端法庭的管辖范围。执行主任应将登记或拒绝登记一事通知当事各方。

第 16 条 – 小组和争端的分派

1. 在任命争端法庭成员并选举庭长和副庭长后，庭长会议应尽快指派成员组成小组，每个小组由[三名]成员组成。庭长和副庭长也应被指派参加一个小组。
2. 在组成小组时，庭长会议应考虑到第 8 条第 1 款所述的要素以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中规定的专门知识领域、语文熟练程度和其他有关标准。
3. 在按照第 15 条第 3 款登记请求之后，庭长会议应随机将争端分派给一个小组。如果一项争端被分派给一个小组，该小组中的一名成员是争端当事国的国民，或

者是本国国民是争端当事方的国家的国民，则庭长会议应指派争端法庭的另一名成员替换该成员，或可将该争端分派给另一个小组。

4. 如果争端涉及类似问题，庭长会议可决定将两项或两项以上争端分派给同一个小组。

5. 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所述情况下，庭长会议可决定将争端分派给[三名]以上成员组成的小组。

6. 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所述情况下，应争端各方联合请求，庭长会议可任命一人或多人为该小组处理该特定争端的增补成员。该人应符合第 7 条规定的资格和要求，最好从甄选委员会编制的合适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第 17 条 – 小组的权力和职能

1. 争端法庭应自行判断自身的权限。

2. 争端一方提出的关于该争端不属于争端法庭的管辖范围的任何异议，应由被指派处理该争端的小组审议，该小组应决定是将其作为初步问题处理，还是将其与争端的是非曲直一并处理。

D. 上诉法庭

第 18 条 – 管辖权

1. 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应及于争端各方书面同意向上诉法庭提出的、对仲裁庭或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本节和 F 节称为“一级法庭”）所作裁决或裁定的上诉。当争端各方表示同意时，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回其同意。

2. 缔约方可通过提供仲裁庭或任何其他仲裁机构可能已经或将要据以作出裁决或裁定的、其加入的文书清单或其颁布的外国投资立法清单，同意上诉法庭的管辖权。该清单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提供，或随后通过书面通知执行主任和议定书保存人而提供。

3. 上诉法庭对涉及根据第 2 款所列文书所作裁决或裁定的上诉拥有专属管辖权，前提是两个或所有相关缔约方均已将该文书列入其清单。

4. 上诉法庭对涉及争端法庭根据 C 节所作裁定的上诉拥有管辖权。

5. 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受制于适用于一级法庭所处理程序的法律和第**条规定的任何限制。

6. 执行主任应负责保持每一缔约方提供的文书或立法清单并予以公布。

第 19 条 – 上诉请求

1. 任何希望向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程序的当事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主任提出这一请求，执行主任应将请求副本送交争端另一方。

2. 第 1 款所述请求应载有关于裁决或裁定、争端各方的身份及其依照程序规则同意上诉法庭管辖权的信息。

3. 执行主任应对请求予以登记，除非根据请求所载信息，认定上诉明显不属于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执行主任应将登记或拒绝登记一事通知当事各方。

第 20 条 – 分庭和上诉的分派

1. 在任命上诉法庭成员并选举庭长和副庭长后，庭长会议应尽快指派成员组成分庭，每个分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庭长和副庭长也应被指派参加一个分庭。

2. 在组成分庭时，庭长会议应考虑到第 8 条第 1 款所述的要素以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中规定的专门知识领域、语文熟练程度和其他有关标准。

3. 在按照第 19 条第 3 款登记请求后，庭长会议应随机将上诉分派给一个分庭。如果上诉被分派给一个分庭，该分庭中的一名成员是上诉当事国的国民，或者是本国国民是上诉当事方的国家的国民，则庭长会议应指派上诉法庭的另一名成员替换该成员，或可将该上诉分派给另一个分庭。

4. 如果上诉涉及类似问题，庭长会议可决定将两项或两项以上上诉分派给同一个分庭。

5. 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所述情况下，庭长会议可决定将上诉分派给[三名]以上成员组成的分庭。

第 21 条 – 分庭的权力和职能

1. 上诉法庭应自行判断自身的权限。

2. 争端一方提出的关于该争端不属于上诉法庭的管辖范围的任何异议，应由被指派处理该争端的分庭审议，该分庭应决定是将其作为初步问题处理，还是将其与上诉的是非曲直一并处理。

E. 争端法庭的程序

第 22 条 – 小组程序的进行

1. 小组应按照本议定书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程序规则进行程序。

2. 在不违反第 1 款的情况下，小组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程序，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并在程序的适当阶段给予每一当事方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小组进行程序时应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端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

3. 小组应当依照争端各方指定适用于实体争端的法律规则对争端作出裁定。当事各方未作此项指定的，小组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缔约方对适用法律或文书的任何联合解释对小组具有约束力。

4.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小组程序。

5. 小组可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就调解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的潜在好处向当事各方提供指导。

第 23 条 – 小组的裁定

1. 小组的裁定应由成员多数作出。
2. 程序问题可由小组主审成员与争端法庭庭长协商作出裁定。
3. 小组的裁定须以书面作出，并须由小组成员签署。
4. 小组的裁定应指明所依据的理由。
5. 在发送小组裁定[期限待定]天内，当事一方可向执行主任提出请求，请小组：
(一)就裁定作出解释；(二)更正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错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或(三)就在程序中提出但小组尚未作出裁定的问题作出补充裁定。执行主任应通知另一方，并且如果请求有正当理由，小组应在[期限待定]天内作出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定，这些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定应构成小组裁定的组成部分。
6. 小组的裁定应视为争端法庭的裁定。
7. 执行主任应将经核证的裁定副本发给当事各方，并应予以公布。

第 24 条 – 对裁定的申诉

1. [在一级机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向执行主任提出申请，要求取消小组的裁定：[理由待列，程序待详述]。

[在二级机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据第 19 条向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程序，对小组的裁定提出上诉。

2. 第 1 款所述的[取消][上诉]请求应在发送裁定之日起[期限待定]天内提出。如果是根据第 23 条第 5 款提出请求，则应在小组处理根据第 23 条第 5 款提出的请求之日起[与第一句相同的期限]天内提出[取消][上诉]请求。

第 25 条 – 裁定的效力

1. 除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外，小组的裁定不受任何其他补救办法的约束。
2. 在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裁定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并且是终局裁定，每一当事方应立即遵守裁定的条款。

第 26 条 – 承认和执行

1. [在不违反第 31 条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承认争端法庭的裁定具有约束力，并在其境内执行该裁定所规定的义务，如同该裁定是该缔约方法院的终审判决。

拥有联邦宪法的缔约方可以选择在联邦法院或通过联邦法院执行该裁定，并可规定联邦法院应将该裁定视为组成联邦的某个州的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

2. 要求在一缔约方境内予以承认或执行的一方，应向该缔约方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主管法院或其他当局提供经执行主任根据第 23 条第 5 款核证的该裁定的副本一份。
3. 为避免疑问，为在非缔约方境内承认和执行之目的，争端法庭的裁定应视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仲裁裁决”。
4. 只有在援用的裁定所针对的当事方向被请求承认或执行的主管法院或当局提供证据，证明[理由待列，程序待详述]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该当事方的请求，拒绝承认和执行。
5. 裁定的执行应受寻求执行所在缔约方关于执行的法律的管辖。

F. 上诉法庭的程序

第 27 条 – 上诉的范围

1. 在根据第 19 条请求上诉时，当事一方可以对一级法庭就其管辖权或就案情作出的裁决或裁定提出上诉，其中包括：

一级法庭为维护当事一方的权利而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2. 不得对下列各类裁决或裁定提出上诉：

- (a) 程序性命令；
- (b) 关于分步审理的决定；
- (c) 关于对仲裁员或裁判员提出异议的裁定；
- (d) [……]。

第 28 条 – 上诉的条件

1. 只有在当事方[在上诉程序期间]明确放弃其对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提起取消、撤销、承认或执行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才可根据第十九条提出上诉。

2. 第 19 条规定的上诉请求应在裁决或裁定之日起[期限待定]天内提出。

第 29 条 – 上诉的理由

1. 上诉应限于：

- (a) 法律适用或解释[明显]错误；或者
- (b) 事实认定有明显错误，[包括相关国内立法的认定]和[损害评估]。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仍可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理由提出上诉：

- (a) 启动一级程序的协议的当事一方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或者根据当事各方选择适用于该协议的法律，该协议是无效的；
- (b) 一级法庭的组成不适当；
- (c) 一级法庭明显超越其权力，或超出提交其审理的申请/争端的范围作出裁定；
- (d) 一级法庭的成员有腐败行为；
- (e) 有严重的背离一级法庭基本程序规则的情况；
- (f) 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未陈述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
- (g) [一级法庭的裁定与国际公共政策相抵触]；
- (h) [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
- (i) [裁决没有提供证据，没有或缺乏推理；以及]
- (j) []。

第 30 条 – 上诉对正在进行的一级法庭程序的影响

上诉请求登记后，应当事一方请求，一级法庭可暂停程序，直至上诉法庭作出裁定，包括终止上诉程序的裁定。

第 31 条 – 上诉对取消、撤销、承认和执行上诉所涉裁决或裁定的程序的影响

1. 上诉请求登记后，即不得在任何机构针对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进行取消、撤销、承认、执行或任何其他复审程序。
2. 当事一方可请求中止取消、撤销、承认、执行或任何其他复审程序，直至上诉法庭作出裁定，包括终止上诉程序的裁定。

第 32 条 – 分庭程序的进行

1. 分庭应依照本议定书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进行程序。
2. 第 22 条应比照适用于分庭程序。
3. 分庭可以酌情和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在一个固定期限内暂停上诉程序，以便一级法庭有机会继续进行程序或恢复程序，或采取分庭认为能够消除上诉的理由的其他行动。

第 33 条 – 分庭的裁定

1. 分庭的裁定应由成员多数作出。
2. 程序问题可由分庭主审成员与上诉法庭庭长协商决定。
3. 分庭可以维持、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包括其调查结果。

4. 一级法庭确定的事实不足以使分庭根据第 3 款作出裁定的，分庭可将争端发回一级法庭重审。如果一级法庭没有能力审理争端，或不宜审理争端，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按照适用于一级法庭的规则组成新的法庭。
5. 分庭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裁决或裁定的任何部分时，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是如何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的有关调查结果或结论的。分庭将争端发回一级法庭重审时，可酌情提供详细指示。
6. 分庭应在根据第 19 条第 3 款上诉请求登记之日起[期限待定]天内作出裁定。分庭无法在该期限内作出裁定的，应书面通知争端各方推迟的原因，同时指出其将作出裁定的固定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期限待定]天。
7. 分庭的裁定应以书面作出，并由分庭成员签署。
8. 分庭的裁定应指明所依据的理由。
9. 在发送分庭裁定[期限待定]天内，当事一方可向执行主任提出请求，请分庭：(一)就裁定作出解释；(二)更正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错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或(三)就在程序中提出但分庭尚未作出裁定的问题作出补充裁定。执行主任应通知另一方，如果请求有正当理由，分庭应在[期限待定]天内作出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定，这些解释、更正或补充裁定应构成分庭裁定的组成部分。
10. 分庭的裁定应视为上诉法庭的裁定。
11. 执行主任应将经核证的裁定副本送交当事各方，并应予以公布。

第 34 条 – 裁定的效力

1. 分庭维持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的，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应具有终局性，并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
2. 分庭修改或推翻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的，经分庭修正后的一级法庭裁决或裁定应具有终局性，并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
3. 分庭将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发回重审的，一级法庭的裁决或裁定无效。一级法庭或新的法庭根据第 33 条第 4 和第 5 款随后作出的裁决或裁定不得上诉。
4. 在第 33 条第 9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裁定即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具有终局性，每一当事方应立即遵守分庭维持或修正的一级裁定的条款。

第 35 条 – 对裁定的申诉

不得在任何机构对上诉法庭的裁定提出上诉或进行任何其他复审程序。

第 36 条 – 承认和执行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承认上诉法庭的裁定具有约束力，并在其境内执行该裁定所规定的义务，如同该裁定是该缔约方法院的终审判决。拥有联邦宪法

的缔约方可以选择在联邦法院或通过联邦法院执行该裁定，并可规定联邦法院应将该裁定视为组成联邦的某个州的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

2. 要求在一缔约方境内予以承认或执行的一方，应向该缔约方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主管法院或其他当局提供经执行主任根据第 33 条第 10 款核证的该裁定的副本一份。
3. 为避免疑问，为在非缔约方境内承认和执行之目的，上诉法庭的裁定应视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仲裁裁决”。
4. 裁定的执行应受寻求执行所在缔约方关于执行的法律的管辖。

G. 常设机制的运作

第 37 条 – 经费来源

1. 常设机制的运作应由缔约方的首次缴款和年度缴款、常设机制提供服务的收费和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2.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缴款。一缔约方拖欠缴款的，缔约方会议可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中确定的标准而限制或修改其权利或义务。
3. 常设机制应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收取服务费。
4. 常设机制可以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条例接收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是货币捐助还是实物捐助，但接收此种捐助须符合常设机制的目标，在年度报告中报告，并且不会造成利益冲突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其独立运作。
5. 常设机制的预算和开支应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

第 38 条 –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1. 常设机制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它具有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及提起法律程序的能力。
2. 常设机制应根据与[……]的东道国协定，将总部应设在[……]。
3. 常设机制应在每一缔约方境内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4. 常设机制、其财产和资产享有豁免一切法律程序的权利，除非常设机制放弃此种豁免。
5. 常设机制、其财产、资产和收入以及本议定书许可的业务活动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税捐和关税。常设机制还应免除征缴任何税捐或关税的义务。
6. 主席团成员、法庭成员、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履行常设机制职能时，如为履行其职能所需，应享有给予常驻外交使团或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同等待遇和豁免。

7. 作为当事方、代理人、法律代表、证人或专家在常设机制的程序中出庭的人员在其往返程序地点的旅程中和在程序地点停留期间，第 6 款在常设机制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范围内也适用于这些人员。

H. 最后条款

第 39 条 – 保留

1. 缔约方可声明：

(a) 其仅将本议定书适用于其在根据第 14 条和第 18 条提供的清单所列文书或立法下提起的程序；

(b) 其不将本议定书适用于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进行的仲裁或由此产生的裁决；

(c) 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18 条规定的同意仅适用于申请人为一缔约方国民或一缔约方的情况；

(d) 第 26 条和第 36 条仅适用于涉及另一缔约方国民或另一缔约方的裁定，并在对等基础上适用于涉及一非缔约方国民或一非缔约方的裁定；[……]

2.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第 40 条 – 保存人

兹指定[待定]为议定书保存人。

第 41 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议定书[地点和时间待定]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议定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对尚未签署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当送交保存人保存。

第 42 条 – 生效

本议定书应于第[数目待定]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生效，前提是：[条件待定]。

第 43 条 – 修正

1. 任一缔约方均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修正本议定书的提案。该提案应迅速送交所有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可通过修正案，并将其送交保存人。

2. 保存人应将获得通过的修正案提交所有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当在所有缔约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 30 天生效。

第 44 条 – 退出

1. 任何缔约方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发出正式通知而退出本议定书。保存人应通知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应迅速通知各缔约方。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期限待定]天生效。

2. 如果退出的缔约方作为当事一方的法庭程序在退出生效之前已经开始，则本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该程序。
